

2023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高中職專用）

一、目的：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生命不可限量」，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因此特設「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也能順利求學，悠遊於學習之海中。

二、名額：伍佰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三、金額：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兩萬元整的使用額度。(註：由於 2024 年 2 月起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因此鴻海教育基金會將去年訂定的一學年四萬元獎助學金額度改為兩萬元使用額度。)

四、申請資格：由學校推薦之具有學籍、且家境貧困（符合下列情況其中之一者，並請附上相關證明）之高中職學子：

1.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
2. 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3. 111 或 112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五、運作事宜：

(一) 本獎助學金須以學校為提出申請、領款簽收與管理運用單位，且學校須將款項專用於基金會指定之獲選學生。但獲選學生僅為在該校就讀時擁有此獎助學金之使用額度，並非實際擁有此筆獎助學金，所以學生不可要求領出此獎助學金或自行決定如何使用；一旦學生因任何原因不再就讀於該校，也不得主張要帶走此獎助學金。

(二) 學校推薦並彙整個別學生資料後統一提出申請，在確認獲選名單後，基金會將把每名學生兩萬元的額度款項，匯至學校帳戶，並由學校簽收領據、管理、運用。

(三) 本獎助學金須優先用於獲選學生在校與學習相關所需（例如：學費、代收代辦費、學校課後輔導、講義費、社團費、校外教學、畢業旅行、學用品……等），且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或縣市教育局處難以協助之費用；若有餘，亦可用於該生本身之必要生活扶助（例如：配眼鏡、添禦寒衣物、換球鞋……等）。當學年未用完的餘款，之後可繼續沿用於該生。

(四) 獎助學金經費使用請注意下列事項：

（善款得來不易，敬請校方於學生使用時能協助教導學生顧慮外界觀感。）

1. 除眼鏡、助聽器等亟需顧慮品質之相關學習扶助產品外，其他購買物品單價請勿超過 3,000 元（選購時請務求考量合適實惠性，若超過，請務必詳盡說明為何一定需購買該高價商品）
2. 不適用於家用支出（例如：房租、家用品、瓦斯水電費……等）
3. 若有特殊需求請洽基金會了解。

(五) 學校請須於學年結束時（六月底以前）提供經費使用概況表（請見附件一）予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供基金會了解經費使用狀況。填寫參考範例請見附件二。

(六) 一旦該生離開學校（輟學、休學、轉學、升至他校……等）或家境改善，而該生之獎助學金尚有餘額，則請學校須立即通報基金會，由基金會決定該筆剩餘款項之後續處理（例如：將此筆獎助學金之餘款轉至該生轉讀之他校，或是轉做現校之鴻海急難救助金……等）；惟若轉為急難救助金，須在經基金會以書面文字同意後，學校始可動支此急難救助金幫助其他學生，且亦請須於每學年結束時（六月底）提供此急難救助金概況表（附件三）予基金會了解。

六、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基金會有權視申請情況予以延長）

七、申請說明：

(一) 申請表格資料請至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下載，或至此雲端連結下載：

<https://bit.ly/42iIg5Z>

(二) 請將申請資料按上述（三）之順序排列，並調整為 PDF 檔寄送，未依照此格式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基金會有權判定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三) 申請文件（請完整填具下列文件並由學校負責單位統一遞件）

- 一、學校申請同意書暨推薦學生名單總表
- 二、學校匯款資料
- 三、受推薦學生資料表
- 四、教師推薦函
- 五、學生家長同意書

(四) 上傳申請資料注意事項：

一、文件一及文件二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命名為「OO 縣市 OO 學校 鴻海獎學鯨（高中職組）申請書」

二、文件三至文件五則請依個別學生各自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並命名為「OO 縣市 OO 學校 鴻海獎學鯨（高中職組）姓名」

（例：台北市美麗高中 鴻海獎學鯨（高中職組）王大同）

三、將所有 PDF 檔案製作成一份壓縮檔(zip)，上傳至申請網址

四、每校總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若超過，請各校自行壓縮檔案上傳。

備註：附件一「經費使用概況表」與附件三「急難救助金使用概況表」，請於學年結束後之六月底前再行提供，並上傳至基金會指定網址。

(五) 經費使用概況表繳交注意事項：

一、每校若有超過一位學生獲獎，請將所有學生的經費使用概況表統整成一份 PDF 檔案，並命名為「國小/國中/高中組_OO 學校經費使用概況表」

二、每校以一份 PDF 檔案寄至獎學鯨專用信箱：

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信件標題為「國小/國中/高中組_OO 學校經費使用概況表」

三、經費使用概況表填寫及繳交情形將影響下一年度學校申請名額，請務必仔細

填寫並準時繳交，以利後續進行行政作業。

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方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本會有權判定申請方喪失申請資格。
- (二) 審查評選期間若主辦單位認為有必要，得要求與學生進行視訊、面談
- (三) 評選方式：由本會辦理審核決定。
- (四) 結果公佈：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自行到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看，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學校。
- (五)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由於獎助學金將由學校收受保管運用，鴻海教育基金會將僅公開學校校名，不會公開學生姓名。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最新消息及問題諮詢：

1.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oxconnscholarship>
2. 線上問題諮詢 line@：@fef53
3. 客服電話：0800-860-880



粉絲專頁



官方 LINE@